

证券代码：837959

证券简称：昊普康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杨长洪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10-82335100
传真	010-62957488-8006
电子邮箱	387852925@qq. com
公司网址	www. hopcom.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437,884.84	60,770,063.57	3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93,904.03	29,340,447.53	81.64%
营业收入	65,166,930.34	62,386,885.94	4.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0,126.50	10,689,208.43	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8,875.65	10,630,497.60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716.75	3,734,298.88	-20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5%	44.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2.45	63.2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336,000	1,336,000	1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36,000	336,000	2.52%	
	董事、监事、高管	-	-	336,000	336,000	2.5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2,667	11,997,333	89.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84,000	65.70%	-	7,884,000	59.13%	
	董事、监事、高管	8,664,000	72.20%	-	8,664,000	64.9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00,000	-	1,333,333	13,333,33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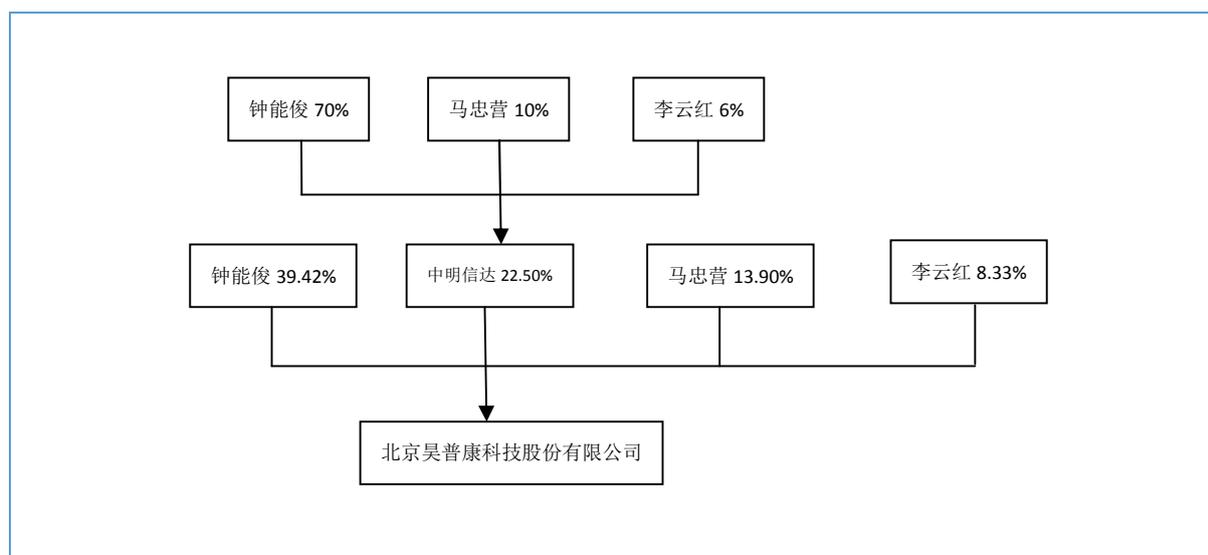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钟能俊	4,920,000	336,000	5,256,000	39.42%	4,920,000	336,000
2	北京中明信达投资	3,000,000	-	3,000,000	22.50%	2,000,000	1,000,000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	马忠营	1,852,800	-	1,852,800	13.90%	1,852,800	-
4	中投长春 国家光电 信息创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133,333	1,133,333	8.50%	1,133,333	-
5	李云红	1,111,200	-	1,111,200	8.33%	1,111,200	-
合计		10,884,000	1,469,333	12,353,333	92.65%	11,017,333	1,336,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执行（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年度的政府补助 1,355,393.32 元列报于“其他收益”科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净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